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乐县平乐镇人民政府）的（平乐镇长滩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月柿特色产业基地基础建设工程（长滩湾产业示范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镇长滩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月柿特色产业基地基础建设工程（长滩湾产业示范带），属于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6304.6211万元，资产总额为2314.8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平乐镇长滩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月柿特色产业基地基础建设工程（长滩湾产业示范带），属于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6304.6211万元，资产总额为2314.8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广西澜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